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教育部『學校災害通報系統』填表說明~~~~

依據：依教育部九十二年二月十日台(90)環字第 0920018854 號函辦理。

目的：教育部為掌握校園**實驗室場所內**所發生的災害特性，特別透過專案建立此通報系統。

說明：

- 一、將原職災發生之場所-**校園內**，修正為**校園實驗場所內**。縮短其定義範圍。
- 二、所謂**校園災害**：凡是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在**校園實驗場所內**因不安全之動作行為及不安全的設備環境或遭受到外來之侵害而引起之**疾病、傷害、殘廢或死亡**，稱之為校園災害。
- 三、通報的對象及範圍：在校園內**實驗場所**活動之教師（含兼任教師、助教）、職工（含行政人員、技術人員、研究人員、駐警、技工、工友、約聘僱人員）及**學生**（含日間、夜間、進修生、工讀生）等人員，發生災害者皆應通報。
- 四、通報之災害類型：凡是有上列發生之情形皆屬於通報之災害類型（包括僅有輕微財物之虛驚事故）。
- 五、學校災害通報之方式：各單位當月不論有無災害發生，次月五日前各適用單位均應依式填報。
- 六、本表一式二份，填寫後各單位自存一份備查，另一份經單位主管簽章後，次月五日前送達環安中心，俾彙整層轉鈞長陳判後報部核備，逾期通報或未通報，責任自負。